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委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我委对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继续有效5件。

现将目录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月15日
